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97號

上訴人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被上訴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美金162,245.67元，依被上訴人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1.365換算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8,835元（計算式：162,245.67×31.3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0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佳君

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伊嫻